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171号

名称：长沙市望城区环旭再生资源回收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7ATUEC6C

经营者（负责人）：吴果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塘岭街道裕
农村谭家冲组13号

因当事人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于2023年4月7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1年7月当事人与房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当事人租赁了房主一楼门面作为经营场地并悬挂“环旭再生资源回收”招牌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3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在其产区内发现有一台叉车，其名称：内燃式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35-AG2，产品编号：G5AD59339，许可证号：TS2510002-2016，生产厂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台叉车主要用途是为了方便货物的装卸。经核实：该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填写了《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下达了《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指令书》(望市监特令〔2023〕第乌1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3年3月31日前对该特种设备申请办理相关手续。2023年4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当事人还未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2023年4月11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自己使用未申请办理使用登记手续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事实予以承认。2023年5月10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表示已对问题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吴果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3. 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先后两次现场检查情况;
4. 叉车操作员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叉车操作资格情况;
5.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情况;
6.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相关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请求减免罚款申请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陈述情况;
8. 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执法人员

现场检查情况；

9.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2023年5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15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属于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承认错误，认真整改，且未造成实际社会危害和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处罚：

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